



##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員工)。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 二、本公司員工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三、對於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除非取得公司書面同意，不論有無從該公司支領任何形式之報酬均不得為其成員、顧問或指導者，或兼任其任何職務。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如商業計畫、內部流程、財務資訊等)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與使用）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同時遵守政府法令,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十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內部人者，於獲悉本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內線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各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十一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第十三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四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五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六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第十七條（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八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本公司人資部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情形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二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時亦同。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 Ltd.

第二十二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5月24日。

民國108年10月07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9年08月11日修訂第二次。